## 第一章 交易中伏

    中南省的十月，是个收获的季节，地里玉米高耸叶子已经开始发黄，硕大的玉米穗子耷拉着脑袋挂在已经失掉水份干蓖的秸秆上，预示着今年是一个丰收年。  
  
  
    云封市东南十公里农田里，刚过晚上八点，天色就已经暗了下来，在黑暗中四周高耸的秸秆就像一堵堵铁壁铜墙，不但挡住了人们的视线，还挡住了缕缕清凉的秋风，人身在其中异常闷热。  
  
  
    “太贵了………便宜点……………”  
  
  
    “不能便宜了………刚出土………”  
  
  
    在一块偏僻的玉米地里传来隐隐约约的谈话声。  
  
  
    萧煜站在旁边看着魏军和两个像老鼠一样的男人讨价还价，两个老鼠般的男人身后则放着个蛇皮袋子，萧煜双目紧盯着那个蛇皮袋子，则把紧握住密码箱子的手又紧了紧，这个箱子里可是装了七十万的现金，平时魏军都是和他店里的伙计一起出来的，不过马上中秋节了，两个伙计都放了假，而这批货的卖主催得紧，萧煜就被魏军拉了壮丁。  
  
  
    随着他们的讨价还价接近尾声，萧煜年轻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放松的神情，可能是明天就是中秋节的缘故，萧煜有些想家了。  
  
  
    萧煜今年25岁，出生在中北省燕赵市下辖一个小县城的普通单亲家庭，一米八的身高，皮肤略黑身形有些偏瘦，笑的时候给人一种憨厚和人畜无害的感觉。  
  
  
    大学时代的萧煜，也可以算是一个风云人物，只不过出了校门之后，找份工作，因为风头太盛而被几个同事孤立，还被他认为自己最好的同事兄弟陷害，他偷女同事内衣，偷偷放入萧煜的衣柜里，为此萧煜不但工作丢了，相交两个月的女朋友也吹了，诸事的不顺让他不得不反省自己，从此萧煜说话少了，而且在人前萧煜还带上了一个笑的时候给人一种憨厚人畜无害的笑容，为了这个笑容萧煜练了两个多月，把脸上的肌肉都笑僵了。  
  
  
    萧煜一夜之间仿佛变的成熟沉稳了，原来一到晚上就变成了夜猫子的萧煜，现在则更多时间看一些历史书，唐宋元明清的正史、野史、神话史都是萧煜爱看的，前几天才买的一套钟馗传，萧煜都想不吃饭而一直看。  
  
  
    2010年毕业于深海市一家著名医学院的萧煜，想再家乡找个工作并不是太难，但是萧煜刚考上大学那会他自己喜欢画画，而他外公是一个老中医，外公从小就教他医术，只是他的爱好不在医术这方面，又因为他非常孝顺不忍心看到外公失望，就把他外公教他的关于中医的一切都背了下来，背是背了下来，奈何因为不喜欢，所以也就没有任何医术方面的实践，好不容易挨到高中毕业，萧煜心想这次可以按自己的想法做了吧！可是临近毕业近百岁的外公突然病重，临终前希望他继承自己的医术，无奈之下萧煜舍弃了中央美院选择了深海的一家著名的中医学院。  
  
  
    外公对萧煜进行医术的讲解时，萧煜发现外公对于急救也非常精通，使他从小就对外公的经历非常好奇，只是每次问外公的时候他都说自己就是一个普通乡村的赤脚医生。  
  
  
    现代的中医大学，其实从本质上已经改变，说是中医大学但大多数的课程都是西医方面的，萧煜从小就接触中医，还对中医没什么兴趣，更别说洋鬼子的西医，所以在学校萧煜的成绩可想而知，永远是在前三名，倒数的。  
  
  
    大学期间虽然萧煜的成绩不怎么样，但是篮球打的非常不错，是学校篮球队的主力控后，因此也结识几个不错的朋友，魏军就是其中之一。  
  
  
    2010年的大学生可不是像八、九十年代那会国家给全部分配，现在的大学生都是自谋出路，萧煜毕业后回到家乡后，在一所私人姓质的医院做实习医生，而要进国家正规的医疗机构别说萧煜一个本科，就是一个博士，你没有关系也不行，在私人医院干了两个月，别说萧煜不喜欢，就是喜欢每个月1500元的工资，也使得萧煜看不到任何希望，所以萧煜辞别了母亲，就又回到深海。  
  
  
    回到深海后，萧煜找了份销售的工作，又谈了个女朋友，一切都在朝好的方向发展，可是因为风头太盛，被同事陷害，不但工作没了，女朋友也吹了，而后萧煜两个多月没有找到新的工作，最后还是萧煜家在深海的大学篮球队队长兼好兄弟魏军的帮忙，才在深海古玩城的医务室做了一个小医生。  
  
  
    萧煜所在的医务室，说是医务室其实就是一个小的不能在小的小诊所，医务室位于整个古玩城最为偏僻的一个角落，有10平米大小，在深海古玩城这样寸土寸金的地方，就是再偏僻的地方租金也要万元每月起步，这个医务室还是今年夏天的时候古玩城换了新的总经理，新的老总刚上任搞出来的一个形象工程。  
  
  
    魏军听说了，想到萧煜还没有工作，就把萧煜推荐给了古玩城新上任的老总，老总听说萧煜是深海中医学院毕业的非常高兴，古玩城的老总要的就是萧煜中医大毕业的身份，对外一说也算是引进高端人才，所以哪管你上学时的成绩怎样，再说现在的大学生只要有毕业证，出了校门，谁管你在学校时的成绩表现，就算学习再差毕业时给老师送点礼，档案里老师也会给个合格。  
  
  
    而且这样的医务室也不会看什么大病，也就是偶尔有个感冒发烧的在这里拿点药，病有点重的谁在这里看，早都跑到旁边医院去了，正因为如此萧煜在这里非常轻松，甚至还让萧煜兼着护士的工作。  
  
  
    魏军在古玩城有一家规模中等的古玩店，经常跑一些中南省，陕西省的农村收一些老旧东西，或在摸金校尉手上收一些‘刚刚出土’的东西。  
  
  
    说起古玩，现在太平盛世，收藏也成为平民玩的东西，若说以前古玩行当是九假一真，现在由于全民收藏热，央视追宝，和中南鉴宝之门节目的播出，在造成收藏热的同时，赝品造假业也变着花样更新换代，造成现在古玩行当里的百假一真都不止。  
  
  
    这次魏军接到一则消息，中南省有两个地鼠有一批刚出土的货要出售，但是临近中秋节，店里的伙计放假了，魏军也没其他值得信赖的人，因为卖家卖的非常着急，魏军怕错过，就拉着萧煜跟他跑这一趟。  
  
  
    萧煜心想，左右这里也没什么事，而且魏军帮过自己不少忙，现在有事找自己帮忙了，萧煜就请了几天假跟着魏军来到了中南省。  
  
  
    萧煜和魏军根据‘跑道儿’的指点来到了云封市郊区的一片玉米地，两个老鼠般的男人，从蛇皮袋子子拿出10余件物品放在地上，魏军拿出一个小型的强光手电，蹲在那里看了起来，跟随着手电的余光，萧煜也大致看清了这十余件物品的样貌，当然仅仅是看清，萧煜可不懂这些东西，萧煜不像魏军从小就跟随父亲学习这些东西，对于古玩，萧煜还是在古玩城上班后耳熏目染知道一些东西叫什么，但要看出真假那就是瞎子点灯－－－－－－白费蜡。  
  
  
    魏军依次看完这十余件物品，有什么青铜鼎啦！青铜剑啦！等等。其中一个木盒引起了萧煜的注意，魏军打开木盒，里边放着一支粗大的毛笔、一本书和一把尺长的木剑，魏军扫了一眼便盖上盒子，心里已经把这几件物品当成两个地鼠掺杂在其中打算蒙人的赝品，心想，“哪有在地下埋了几百年的毛笔、书和木剑还跟新的一样，两个土鳖造假也不会。”  
  
  
    萧煜就不同了，萧煜虽然不懂古玩，但是他外公从三岁开始就教他练习毛笔字，二十余年下来，萧煜只看一眼就能分辨出毛笔的好坏，看到这支笔的瞬间萧煜就深深喜欢上了，这绝对是一个极品狼豪大笔。另外两样东西虽然萧煜看不出真假，但是凭着直觉他感觉其余两件物品也不简单。  
  
  
    看完东西，魏军开始了好两只地鼠的讨价还价。  
  
  
    随着讨价还价接近尾声，萧煜越发警惕起来，八月十四应该像玉盘一样的月亮，现在就像一个害羞的小姑娘，悄悄的躲进了云层里，看着四周矗立的密不透风的玉米秸秆，萧煜心里总有一股不祥的预感。  
  
  
    双方停止了交谈，四周除了蟋蟀的叫声和风吹秸秆发出的“哗啦……哗啦………”声外，再也没有一丝别的声音传出，诡异而寂静，地里矗立的秸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就像一头择人而噬的猛兽，匍匐在那里，等待着美食。  
  
  
    “萧煜把箱子拿过来！”讨价还价结束后，魏军对着站在那里的萧煜压低声音说道。  
  
  
    魏军接过萧煜递过来的密码箱，打开箱子从里边拿出两包钱放进随身的手包里，把其余的递给两个地鼠说道：“除了木盒里的东西其余的我都要，一共五十万你点好。”  
  
  
    两个地鼠般的男人，其中一个身高在160米左右的接过了魏军递过来的箱子，把已经包好的钱扯开，从里边随便抽出了几张，另一个高点的地鼠则从衣服里拿出一个小型验钞机仔细的看了起来，每包钱里他们都会检验几张，验完后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点了点头。从身后的蛇皮袋子里拿出那个木盒，其余的都交给魏军。  
  
  
    “这个木盒你们怎么卖？”两个地鼠正在收拾东西，听到萧煜说话都抬起头看着他。  
  
  
    两个人对视了一眼，其实他们对这东西也怀疑，几百年的毛笔、书、木剑哪有这么新，但是他们这东西又确确实实从古墓里带出来的。所以他们就把这东西掺到了其余物品里，没想到多少人看了都不要，这次他们就想在试一次，谁知别人只看了一眼就不要这东西了。两人失望之余突然听到萧煜的问话，心想卖一点是一点把！有人要就行，总比砸在自己手里强。个子矮的地鼠看了一眼高个子地鼠，咬了咬牙说道：“一万块…你要是要一万块拿走！”  
  
  
    “行，我要了”萧煜想了一会说道。说完对着魏军道：“军哥，借我一万块钱，回去了还你。”  
  
  
    “萧煜这东西…………………”魏军刚要告诉萧煜这东西不真，就被萧煜一摆手打断说道：“我知道，我只是非常喜欢哪只笔！”  
  
  
    魏军看着萧煜一脸坚定，知道劝也没用，相处两年多，魏军非常了解自己这个兄弟。自己这个兄弟一旦决定了某件事，是决不会轻易妥协改变的。无奈的叹了口气拿出一摞钱递给萧煜道：“你自己考虑好！”  
  
  
    “嗯”  
  
  
    萧煜接过钱递给了小个子地鼠，又从地鼠手里拿过木盒。  
  
  
    两个地鼠般的男人接过萧煜递过来的钱，放进他们盛钱的箱子，两人对视了一眼，迅速的消失在伸手不见五指的玉米地里。  
  
  
    “咕咕………咕咕………咕咕…………”  
  
  
    在两人消失的方向突然传来了几声布谷鸟的叫声，萧煜和魏军的四周的玉米地里突然传来了一阵物体划过玉米秸秆的声音。  
  
  
    “糟糕，难道中埋伏了？”  
  
  
    萧煜和魏军心中一惊，一丝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两人对视了一眼都从对方脸上看出了焦急的表情。两人分别拿起地上的东西，也向漆黑的玉米地里遁去。  
  
  
    ;

## 第二章 身陷坑洞

    萧煜和魏军拿起地上的东西，快速的向玉米地深处遁去。  
  
  
    两人刚钻进玉米地不多一会，在他们和地鼠交易的地方传来了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妈的，没了，跑的够快！”等了几秒钟这个声音再度传来：“快追，在这个方向！”说完，往萧煜他们逃跑的方向追来。  
  
  
    正在奔跑的两人互相看了一眼，虽说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两人谁也看不到谁脸上的表情，但两人长时间打篮球培养出的默契，使两人都明白了对方的想法，两人谁也没有说话，但是都同时伸出手要把手里的东西递给对方，萧煜看了一眼魏军，摇了摇头小声说道：“军哥，别争了，在争就来不及了！”说完把手里的东西硬塞给魏军，向另一个方向跑去，跑得时候故意用身体撞向玉米秸秆发出‘哗啦……哗啦……’的响声。  
  
  
    魏军拿着东西，努力的睁着泛红的眼睛看了看萧煜消失的方向，扭头向相反的方向跑了几步蹲了下来，一动也不动。  
  
  
    魏军刚蹲下来，几道身影就从自己身旁掠过，向萧煜的方向追去。  
  
  
    奔跑中玉米秸秆的叶子就像锋利的刀子，一刀一刀的划在萧煜身上，这时候萧煜也顾不上疼痛，因为萧煜感觉到追赶过来的人就在自己身后不远出。  
  
  
    忽然，一道闪电划破长空，就像一把锋利的刀子划开盖住整个苍穹的黑色幕布，骤然闪现的白光，横跨在半空，照的整个世界豪纤毕现。  
  
  
    萧煜借着这一闪而逝的白光，向后边看去，在他身后五、六米处，四、五道身影对他紧追不舍，而且距离越来越近，毕竟萧煜虽然生长在小县城，但也没有在玉米地里狂奔的经验，比起这些长年跟土地打交道的人差上不少。  
  
  
    看着追赶而来的人越来越近，心想，这样下去早晚要被捉住，得赶紧想想办法。  
  
  
    “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  
  
  
    这时一声炸雷响起，经久不歇，似乎整个玉米地都跟着晃了晃，萧煜回头看了下后面，什么也看不到，而且雷声还压住了追赶萧煜之人奔跑时撞击秸秆的声音。  
  
  
    忽然间，萧煜心头一动，瞬间改变方向，向旁边跑去，当雷声停歇，萧煜已经把追赶的人甩开了一段距离，萧煜隐隐听到远处传来的咒骂声。  
  
  
    “噼啪……噼啪………”  
  
  
    豆大的雨点狂倾而下，砸在了玉米秸秆叶子上的声音落在萧煜的耳朵里，就像是世界上最动听的交响乐，压盖住了天地间一切其他的声音。萧煜在次改变方向，狂奔了五、六分钟，心想：“这次估计彻底甩开他们了。”  
  
  
    萧煜心中一放松，疲惫的感觉狂涌而至，萧煜躺在地上喘着粗气，任由雨水打在身上、脸上也懒的动弹一下。  
  
  
    休息了半天，萧煜才感觉身上的力气恢复了些，站起身来，踉跄的向远方走去。  
  
  
    “嗯？怎么回事？”  
  
  
    正当萧煜踉跄着行走时，忽然感觉脚下一软，萧煜低头看去，自己所站地方的泥土正在缓慢的往下陷，而自己也跟着陷了进去。  
  
  
    “我靠，老天爷我可没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啊………”  
  
  
    萧煜正想往上爬的时候，萧煜所站的那块往下陷的泥土，‘轰隆……’加速掉了下去，萧煜还没来的及往上爬，就也跟着掉了下去。  
  
  
    “蓬！”  
  
  
    “诶呀…诶呀……”的一声，萧煜感觉自己像是狠狠的砸在一个‘桌子’上，使的‘桌子’四分五裂轰然散架，不过萧煜也借着‘桌子’的阻力保住了一条小命。但还是疼的他直叫唤。  
  
  
    “咚”  
  
  
    “哎呦…”一件物体从空中坠落正好砸在了萧煜的头上，由于头上毛细血管丰富，这一下砸的萧煜头上血潺潺流下，只感觉双眼一黑，整个人就晕了过去。  
  
  
    坑洞外面的暴雨下的愈发的急了，一道道闪电在划破长空，在天空肆虐着，映照着坑洞内的光线也是忽明忽暗。  
  
  
    在距离萧煜头部不远的地方，一个木盒横躺在地上，粗大的毛笔，书，和木剑躺在萧煜头的边上，木盒的一个角上还沾染着暗黑色的血迹，显然就是这东西刚才砸在了萧煜头上，萧煜头上流出的鲜血，流向了毛笔、书和木剑。  
  
  
    这几样物品被萧煜的鲜血沾染后，忽然散发出了幽幽荧光。  
  
  
    如果此时洞内有人的话就会发现，发出荧光的毛笔、书和木剑，上面全都布满了密密麻麻的纹路，诡异而神秘。  
  
  
    原本这几件物品是暗淡无色的，但是当他沾染到萧煜的鲜血后，这几件物品好像活过来一般，吸收着萧煜的鲜血，那些密密麻麻的纹路好像干涸血管一般，被萧煜的鲜血充满，变换着一个又一个的图案。  
  
  
    突然，坑洞外一声炸雷响起，好像就在坑洞口响起一般，整个坑洞内的光线猛地亮了一下，那些充满鲜血的纹路，好像是脱离了这几件物品，隐约出现在萧煜头部的上方，化作一股青烟，钻入到萧煜的眉心之中，而地上的物品却在那些纹路钻入萧煜眉心的瞬间，变得好似失去灵魂一般，没有了一丝光泽和神采，这几样东西现在就是扔到垃圾堆里估计也没有人去捡。  
  
  
    一道闪电闪现，撕开墨黑的天幕，如蛇如龙一般蜿蜒而下，借着闪电的余光，可以看到萧煜的身体，躺在地上在微微颤抖着。  
  
  
    ……………………………  
  
  
    第二天早上，雨后初晴，一道道薄雾笼罩在玉米秸秆之上，跟晚上的墨黑狰狞相比，现在的玉米地远远看去犹如仙境。  
  
  
    一个人带领十余道身影在玉米地里穿梭，虽然玉米地里泥泞不堪，但那个领头的身影却是毫无一丝停顿。  
  
  
    这个人浑身透出一股疲惫，年轻的脸上神色内疚而悲伤，因为疲惫微微弯下的腰，拖着疲惫不堪的双腿一刻也不停歇的在玉米地里奔走。这人赫然是跟萧煜一块的魏军。  
  
  
    “萧煜…你在那里呀？”  
  
  
    “萧煜…”  
  
  
    ……………………………  
  
  
    这十余人呈扇形，在玉米地里推进，边走边喊。  
  
  
    原来昨天晚上，萧煜引走那帮人后，魏军就低着头慢慢的向外走去，不敢弄出一点响声，直到下起大雨，魏军才敢快速向外跑。  
  
  
    魏军跑到附近的村子里，想找人去救萧煜，但是因为雨大没人愿意去，直到凌晨4点多雨小了一点，魏军才雇到人来帮忙寻找。  
  
  
    ;

## 第三章 天师传承

    “萧煜………”  
  
  
    ………………………  
  
  
    魏军从附近村子里雇佣了十余位村民帮助自己在玉米地寻找萧煜。  
  
  
    清早，悠悠从昏迷中醒来的萧煜，隐隐听见魏军在喊自己，旋即对着洞口喊道：“军哥，我在这里啊……………”  
  
  
    “军哥，我在这里啊………”  
  
  
    “在那边，从那边传出来的……”上边隐隐约约传来了谈话声。  
  
  
    听到上边不远处传来的谈话声，萧煜才真正放心，毕竟谁爱呆在这种阴暗潮湿的坑洞里呢？直到这时萧煜才有空打量这个坑洞，借着太阳的余光，萧煜隐约能看清，坑洞有40平米大小，四周都是砖石垒砌，萧煜这才注意到脚下被自己压塌的‘桌子’。萧煜翻开桌子板，在桌子底下发现了一具骷髅，吓了萧煜一大跳。  
  
  
    经过萧煜仔细观察，这才发现自己压塌的那是什么桌子，而是一个有点腐朽的棺材，萧煜想起自己在墓穴里的棺材上躺了一天，浑身汗毛都炸了起来，心里一阵发虚。  
  
  
    在这墓穴里除了那具骷髅和自己木盒子里的三样东西外，什么也没了，萧煜在看了看头顶的小洞，暗暗思索：“这估计就是传说中的盗洞吧！中南省云封市不亏是几朝古都，在一个随随便便的地里都有着古墓。”  
  
  
    “萧煜，你在那里？……”魏军的声音在盗洞口处响起。  
  
  
    “军哥，我在这里呢！”古墓里萧煜听到喊声，赶紧回答道。  
  
  
    “萧煜？你在里边吗？”这时洞口伸出一个脑袋对着古墓里喊道。  
  
  
    “是，军哥，我在这，看到了吗？”萧煜看着洞口魏军伸出的脑袋，惊喜的对着上边挥着手说道。  
  
  
    “看到了，你等下，我找绳子拉你上来！”魏军听到萧煜的喊声，疲惫的脸上露出惊喜的神色。  
  
  
    也已经一夜没睡的魏军，此时却一扫疲惫，飞快的把他雇来的附近村民喊来，此时魏军一脸紧张，萧煜毕竟是自己找来帮忙的，而且他也去过萧煜的家，认识萧煜的母亲，知道萧煜就是他母亲唯一的寄托，如果萧煜出事自己真不知道怎么向他母亲交代。  
  
  
    魏军找来人，把萧煜从坑洞啦了上来，看到萧煜满身泥污，头上的口子虽以扣上血伽，但头上、脸上都是血液凝固后暗红色的血污，魏军也顾不得萧煜身上的泥污，抱住他眼睛红红的说道：“好兄弟！哥哥对不住你呀！”  
  
  
    萧煜毕竟流了不少血，而且也一夜一点东西也没吃，浑身早已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被魏军猛的一抱，眼前一黑，勉强露出一点笑容说道：“军哥，给我找点吃的东西，妈的，饿死我了。”说完晕了过去。  
  
  
    ……………  
  
  
    萧煜感觉自己来到了一个神秘的空间，四周漆黑，在空间中央漂浮着由密密麻麻的散发出荧光的纹路勾勒出的一支大笔，一本书，一把木剑。看着这三样东西萧煜就是一呆这不就是自己在两个地鼠手上买的那三样东西吗？三件散发荧光东西，突然之间动了起来，互相辉映，环绕，勾画出一个高大男子的形象，男子右手拿笔左手拿书，腰间斜跨一把尺长宝剑。  
  
  
    虽然只是由纹路勾勒出的虚影，但也显得栩栩如生，看着这道身影，一个名字突然出现在萧煜的脑海‘钟馗？’  
  
  
    萧煜最近一直都在读《钟馗传》这部书，钟馗：“中国民间传说中的赐福镇宅圣君，唐初长安终南山人，生得豹头环眼，铁面虬鬓，相貌奇丑；然而却是个琴棋书画，经史子集，医道问卜，样样精通的风流人物，平素为人刚直，不惧邪祟。在唐玄宗登基那年（唐先天元年八月初四，712年9月9曰），他赴长安应试，钟馗作《瀛州待宴》五篇，被主考官誉称“奇才”，取为贡士之首。可是殿试时，歼相卢杞竟以貌取人，迭进谗言，从而使其状元落选。钟馗一怒之下，头撞殿柱而死，震惊朝野。皇用状元官职殡葬。传说唐明皇睡梦中见一小鬼偷了杨贵妃的紫香囊和唐明皇的玉笛，绕殿而奔，这时，大鬼捉住小鬼后，把他吃了。大鬼相貌奇丑无比，头戴破纱帽，身穿蓝袍、角带、足踏朝靴。自称是终南山落第进士，因科举不中，撞死于阶前。他对唐明皇说：“誓与陛下除尽天下之妖孽。  
  
  
    仿佛知道萧煜心中所想一般，纹路勾勒的虚影微不可查的点了点头，一个声音直接印在萧煜脑海：“对，跟你所想的一样，我就是那个钟馗”。  
  
  
    萧煜心中一惊：“我靠，真的假的，他竟然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空中的虚影仿佛露出了一丝笑容，声音又直接印在脑海中：“这里是你的识海，而我现在则只是藏身在这三件法器之中的一丝真灵，这三件法器已经认你为主，但它们有比你强大，所以我能知道你的想法，当然也仅仅是你现在的想法，等你出了识海，你的想法我就不知道了。”  
  
  
    停顿了一会，好像是等萧煜消化一下自己的话，才继续说道：“我在上次天地大劫中，渡劫失败，只留一丝真灵藏于法器之中，等待有缘人继承我的衣钵，如今几百年过去了，我的一丝真灵马上就要消散了，正巧遇到了你，希望你能继承我的衣钵，除尽天下妖孽！！！！”  
  
  
    说完这道虚影轰然散开，消失不见，海量的信息冲入萧煜的脑海，琴棋书画，医道问卜，修行法决，等等钟馗这一生感悟统统留给了萧煜。  
  
  
    钟馗千年的记忆何等庞大，萧煜禁受不住冲击晕了过去…………………  
  
  
    …………………  
  
  
    萧煜睁开眼，已经是第二天的凌晨，躺在云封市人民医院普通病房里，呆呆地看着窗台上斑驳的树影。  
  
  
    一切，恍如隔世一般。  
  
  
    昨天晚上，由于钟馗留下的信息量庞大，乃至萧煜醒过来后，差一点记忆混乱，还是靠着自己坚定的意志，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慢慢的把钟馗的传承捋顺使他成为自己记忆的一部分。  
  
  
    魏军提着个水壶从外边走了进来，看到萧煜已经醒来，坐在床上发呆，急忙放下水壶拥住萧煜，惊喜的说道：“萧煜，你小子终于醒了，急死哥哥我了。”  
  
  
    萧煜回过神看着提这水壶进来的魏军，嘴角微微上翘勾勒出一个淡淡的微笑，道：“军哥，对不起，让你但心了。”  
  
  
    ;

## 第四章 阴阳眼（1）

    “萧煜，别说了，这次是哥哥差点害了你！对了你的身体没事吧！要不要做个详细饿检查”听到萧煜的话魏军低下了头眼睛红红的说道。  
  
  
    “军哥，没事，你也不想想咱们都是学的啥！有事没事自己还能不知道啊！”萧煜打着哈哈说道，到现在萧煜还跟在梦中一样，但是自己脑海中的多出的记忆却是实实在在的存在，那么自己脑海中的那几样东西就是真的存在了！想到这里使的萧煜心中有了一丝胆怯，万一检查的时候真发现了什么，自己还不得被拉去切片研究啊！  
  
  
    当初萧煜他们学校虽说是中医学院，但是只有中医专业只有萧煜他们一个班，其余都是西医专业，而魏军学的就是临床医学。  
  
  
    “对，说的也是，咱就是学的不怎么样，而且出了校门就没干过这个，但是再怎么着咱也有一丝功底在。”听到萧煜这么说，魏军不好意思的摸了摸头说道。  
  
  
    魏军的父母原本都是普普通通的工人，但是其父眼光独到，在改革开放初期，毅然辞掉公职，下了海，做起了贸易，那时候那有现在这样的条件，在那个年代，火车慢的就像蜗牛爬，而且还没有空调，魏军的父亲，就在南方进一麻袋的电子表什么的，背到火车上，在闷热的车厢里一呆就是几天几夜，把这些外国淘汰的东西从南方运入北方，本钱一两块的东西，在北方竟然卖到了17、8块钱。  
  
  
    几年的努力，使魏军的父亲完成了资金的原始积累，随后魏军的父亲把所有的钱买了汽车，搞起了运输，开办起了贸易公司，专心做贸易，前苏联解体的时候，魏父也玩起了包专列运粮食到俄罗斯的大手笔，虽然魏军的父母以前都是工人，文化程度不高，但在如今的深海商界也算是一号人物。  
  
  
    公司刚起步的时候，魏军的父母因为文化低没少吃苦头，痛定思痛，所以用尽心力来培养儿子，后来因为魏军母亲的一次生病，让魏父觉得钱在多也没有命重要，就花大力气把儿子送入深海中医学院。  
  
  
    自从魏军家开了公司，生活好了以后，文化不高的魏父，为了在人前不被说成暴发户，玩起了古玩这个算是高雅点的东西，那时候古玩造假没这么发达，那时候只要舍得花钱，正经能收到一些不错的东西。就在那时候，魏军迷上了古玩，甚至毕业后，推掉了魏父给他安排的去医院做医生的工作，毅然在深海古玩城开了间古玩店。  
  
  
    “萧煜，你躺着，我去给你买点吃的东西！”魏军放下水壶就要出去。  
  
  
    “别，军哥，你看我也没事了，咱们出院吧！我在这待着真不习惯。”萧煜看到魏军要出去赶紧说道。  
  
  
    萧煜从小跟随外公学习医术，虽然没有医过什么人，但是这些年萧煜也不是白学的，再有萧煜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已经对钟馗没有成为天师前，做为凡人的一部分记忆进行了融合，虽说对钟馗会的东西不能说融会贯通但也掌握了七七八八，尤其医术和书法，对于医术经过外公的从小教导，萧煜缺的就是实践经验，而钟馗年轻时曾经以游医的身份行医天下，积攒了大量的经验，经过记忆的融合这些经验都成为了萧煜的经验，而钟馗的医术也是源自家传，钟馗祖上曾是华佗的关门弟子，所以说萧煜现在也算是华佗一派的隔世传人。  
  
  
    所以对自己的身体萧煜非常清楚，除了有点虚弱和头上的一点皮外伤外，萧煜非常健康，魏军看到萧煜执意要出院，说道：“你先躺会，我去问问医生去。”说完魏军出了病房去找医生去了。  
  
  
    萧煜躺在床上闭目养神，突然，萧煜感觉到自己脑海里的三样东西，发出一道荧光射向萧煜的眼睛，萧煜只感觉脑中一涨，眼中传来一股炙热的酸涩，使他的眼中不自觉的流下了两行浑浊的夹杂这一些血丝的泪水。  
  
  
    等到眼中的酸涩感消失，但萧煜感觉到自己的双眼和脑海中发出荧光的神秘纹路有了一丝奇妙的联系，萧煜拿了张面巾纸擦了擦眼睛，睁开了双眼。  
  
  
    当萧煜睁开双眼后，萧煜感觉整个世界都失去了色彩，只剩下黑白两色，萧煜心中大惊：“难道我变成色盲？”  
  
  
    萧煜心中一惊，神秘纹路与双眼建立的纹路瞬间中断，双眼一阵涨痛，萧煜赶紧闭上眼睛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世界有恢复了色彩。  
  
  
    萧煜感觉到那脑海中组成三件物品的纹路与双眼的联系似乎是中断了，难道……………  
  
  
    萧煜下床走到窗台前，那里放着一面巴掌大的镜子，对着镜子看去，除了脸色有一丝苍白外，并没有什么不同，把镜子拿进了一些，凝神向自己的眼睛看去，萧煜感觉脑海中的的神秘纹路有一次与眼睛有了一丝联系，这次到是没有炙热的酸涩感。  
  
  
    就在神秘纹路分出的一丝完全与萧煜的双眼联系上的时候，他清晰的看到，自己黑白分明的眼睛，居然慢慢产生了一丝变色，左眼黑色的眼瞳慢慢的消失，使整个左眼的眼珠变成了白色，而右眼则是黑色的眼瞳慢慢扩散，整个眼睛变成了黑色。  
  
  
    就在双眼变化完成的一瞬间，萧煜的双眼又恢复成了正常，虽然时间只是一闪而逝非常短暂，但是萧煜相信自己没有看错，因为萧煜眼中的世界有变成了黑白二色，在也没有了一丝光彩。  
  
  
    虽说恢复了正常，但是萧煜的双眼之中却缺乏一种生气，一丝灵动，让人看到的话，绝对给人一种干涩荒芜的感觉。  
  
  
    这是怎么回事？萧煜一时间头皮发麻，踉跄的跌坐在病床上，深深吸了一口气，慢慢的平复了下来，又一次拿起镜子，心中想着：“断开联系”果然萧煜感觉到那股和眼睛联系的纹路慢慢退了回了脑海，重新融入那些纹路中。而萧煜的眼睛和所看到的黑白世界也慢慢变成了彩色，恢复了活力。  
  
  
    ;

## 第五章 阴阳眼（2）

    反复试验了几次，萧煜感觉自己能够随意控制这些变化，轻轻舒了一口气，暗暗思索这是怎么回事？萧煜慢慢搜索起钟馗的记忆，虽然自己已经继承了钟馗千年的感悟经验记忆不假，但是由于信息量大，大部分记忆都被封锁在脑海深处，只有少量的钟馗还是凡人时的记忆被自己融合。  
  
  
    但是这些记忆里并没有找到关于眼睛变化的原因。突然萧煜心中一道灵光闪现，“难道……难道这就是钟馗传中描写的－－－－阴阳眼？”  
  
  
    为了验证心中所想，萧煜再次凝神，那些神秘纹路有一次和双眼取的了联系，萧煜眼中的世界迅速褪色成为了黑白色。  
  
  
    萧煜住的病房是一个四人间，其中两个病床上有人，都昏迷不醒，这两个病人是重症脑淤血已经进行过开颅手术。  
  
  
    萧煜看着黑白世界中的两人，在黑白世界中两人身体上空漂浮着一大一小两团黑雾，两团黑雾在两人身体上空翻滚，变化着各种姓状，那个黑雾多的每翻滚一次黑雾便减少一点，而那个黑雾少的则是每翻滚一次便多上一些，彼此消长，很快黑雾少的变成了多的，黑雾多的变少了。  
  
  
    突然，原先黑雾少的那个黑雾迅速增多，翻滚加快，变化成各种形状，忽然那团黑雾不在翻滚变成了一个人的形状，静静的躺在那病人的上空，而那人的心电感应器突然发出一阵刺耳的警报，心率变成了一条直线，他的家人赶紧喊来医生，医生来到那人的跟前看了看对着家属摇了摇头。  
  
  
    也不知道是幻觉还是………萧煜感觉到那人形黑雾好像是动了动。  
  
  
    “我靠，真的动了……？”  
  
  
    萧煜突然之间瞪大了眼睛，那平躺着的人形黑雾，乎的一下直挺挺的站了起来，睁开眼睛，看着下方哭泣的家人，露出了一丝悲伤的神情。  
  
  
    呼……呼……忽然那人形黑雾身后忽然出现了一个漆黑如墨的漩涡，漩涡越来越大，直到变成两人大小，一条在这黑白世界中都透露着阴森诡异气息的铁链，在漩涡中伸出，一下绑在那人形黑雾身上，将他拉近漩涡。在他进入漩涡的一瞬间，漩涡消失不见，就像是从来不曾出现过一样。  
  
  
    萧煜断开双眼和神秘纹路的连接。整个人傻傻呆呆的坐在病床上，回想刚才看到的一切，想道：“那人形黑雾莫非就是传说中的鬼魂？那黑色的漩涡和铁链有是什么”  
  
  
    萧煜几年前曾经看过一个香港拍摄的鬼片，名字就叫做《阴阳眼》，内容他有些模糊了，好像是个鬼片，说的是有阴阳眼的人可以看破阴阳两界。  
  
  
    自从看过那个片子之后，萧煜还去查过不少资料，说是有阴阳眼的人一般都是阴年阴月阴时阴刻阴地出生之人，含有阴阳眼之人不但能看见鬼，还能与鬼做简单的沟通。  
  
  
    看到这些资料后，萧煜直接把它当成无稽之谈，毕竟从小接受无神论的教育这么多年，只是把这些事当成一个故事来看。  
  
  
    后来看到一些现代官方解释，说阴阳眼只是一个人因睡眠，和心理问题而产生的幻觉。萧煜觉得这才是正解。  
  
  
    直到此刻，萧煜才相信那些并不全都是无稽之谈，阴阳眼真的存在！  
  
  
    萧煜再次凝神，神秘纹路与眼睛有联系上了，萧煜眼中的世界再次变成黑白之色，他站在病房的窗台上，向外凝目望去，外面整个医院全部笼罩在黑雾里有大团有小团，形成了一片黑云，黑云翻涌，诡异的变化成各种样子，在这黑白色单调的世界，给人的感觉异常阴森。使得萧煜心里发紧，头皮发麻，毕竟他从没有过这样的经历。  
  
  
    萧煜压住心中的恐惧，用阴阳眼看着外面的一切，眉头渐渐皱起，不对呀！按照自己看过的资料和一些影片中，不是说阴阳眼只能看见鬼吗？自己是能看见鬼没错，可是那些没有形成鬼前的黑雾又是怎么回事呢？  
  
  
    萧煜从窗台上下来，坐在床上凝思苦想，到底是怎么回事？突然一道灵光闪现，难道……………  
  
  
    为了印证自己的猜想，萧煜用阴阳眼观察起了正常人，看了数十人头顶都没有黑雾，萧煜走在医院的走廊里，看着路过的病人，医院里的每个病人头顶或多或少都有点黑雾。  
  
  
    萧煜来到了医院后边的小公园，坐在公园的长凳上，萧煜看到一些树木、草丛、尤其是一些单季节姓的花草，上边也是黑雾滚滚。  
  
  
    为了印证心中所想，萧煜在草地里捉了一只蚂蚱，在阴阳眼下，蚂蚱没有一丝黑雾出现，萧煜捉住蚂蚱使劲往地上摔去，本来活蹦乱跳的蚂蚱，被摔的在地上胡乱的蹦跶，而蚂蚱的头顶迅速的涌现出一团黑雾，在它头上翻涌，随着蚂蚱蹦跶的逐渐变慢，而蚂蚱头上的黑雾却逐渐增多，最终蚂蚱停止了跳动，而蚂蚱头上的黑雾也形成了蚂蚱的样子。  
  
  
    “死气……………竟然真的是死气………”  
  
  
    萧煜倒吸了一口冷气，惊骇莫名，他可从没听说过，阴阳眼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死气，而且连植物、动物的死气也都能看出来，萧煜深吸了口气，心境终于平复了下来。  
  
  
    突然间，萧煜想到了刚才在病房的时候，跟自己同病房的两个人，一个死气多，一个死气少，死气多的死气在逐渐减少，这是不是就说明，她的病在一点点的康复？想到这种可能的时候萧煜心里非常激动。  
  
  
    这绝对不是普通的阴阳眼能办到的，那这又算是什么呢？对了就叫他生死眼吧！  
  
  
    抑制不住心中的喜悦，萧煜高兴的笑了起来，要知道，虽然现在自己只发现能看透一个人的死气，但他相信这只是这个神秘纹路还会带给自己一些什么，不知道能否像钟馗传中写的一样降妖除魔于天地间？  
  
  
    “萧煜，一个人在那傻笑什么呢…………”魏军问完医生，回到病房没看到萧煜，就跑出来找他，谁知来到小公园看到萧煜一个人站在那里傻笑，就出声打断了他。  
  
  
    明天要去上班，明天晚上炖肉尽量抽出时间写，明天估计就一更了。  
  
  
    ;